

相爱到分手

姜丰著



消解

我喜欢以虚构的不完美

现实中的不完美 · · · ·

I2477/1308



相爱到分手

姜 丰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I24372/02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相爱到分手 / 姜丰著 . - 北京 : 中国文联出版社,
2001.9

ISBN 7-5059-3857-6

I . 相… II . 姜… III . 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
- 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56070 号

书名	相爱到分手
作者	姜丰
出版者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行者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
地址	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洪 烛
责任印制	邢尔威
印刷	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
开本	850×1168 1/32
印张	8.25
插页	2 页
版次	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
印数	20 116 - 25 115 册
书号	ISBN 7-5059-3857-6/I·2975
定价	16.00 元

目录

C A T A L O G U E

无人喝彩

4

相爱到分手

7

情人假日酒店

49

爱情错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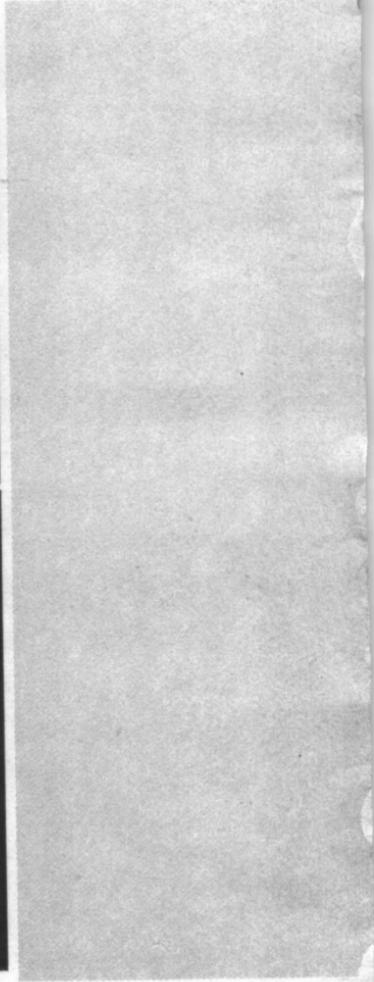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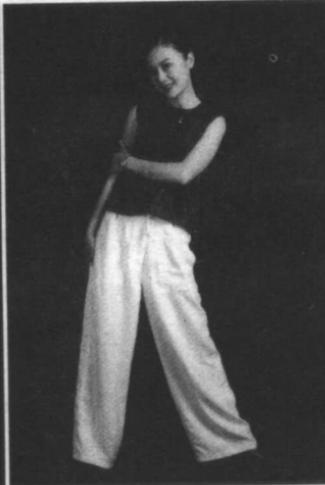
69

一九八年的爱情

111

姜丰：美女作家中的美女作家

260

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

无人喝彩 (自序)

朋友几年未见，约在音乐会咖啡厅见面。

她说我没什么变化，我说她也没变。对我们这样的年龄的女孩子，说“你没变”等于最高赞美。

终于要说说变化的东西。毕竟容颜未改、但心情和处境和当年都已经很不一样。

她还在当记者，收入不错。岁月流逝，带给我们的最重要的财富就是一份从容和淡定，我们可以不再像年纪小的时候那么多渴望、那么容易渴望。

我问她平时做什么，她忽然说，在写小说。

其实她的脸上还是明显增加了皱纹，我刚才当然不会说，因为现在若有人向我指出这一点，我会不爱听。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而已。

现在我似乎一下子找到了朋友的皱纹的来历——写小说，那是青春的最有力杀手。

我忘了一向的说话的禁忌，忍不住好为人师起来：

这是什么时代了？一个写小说的人到底能从小说中得

到什么？看小说的人的数量和小说家的荣誉一起严重缩水，没多少人把小说当回事了。写小说，一般说来，已经难以带来名，更难以带来名誉。比如你已经写了两年，并且也在很像样的刊物上发表了不少，可连我这个也算爱小说的人都闻所未闻；如果想写小说赚钱，就更匪夷所思，即便是那些因触了电或其它原因而畅销的书，在我们国家作者得到的利益也是极为有限的。所以写小说几乎没有任何现实的功利的意义。

这倒没什么，毕竟生活里不是每件事情都有意义。比如说打牌，没名没利，还是可以打，因为它的危害也就是浪费时间；而每一个写小说的人都认为自己在做一件“正事”，所以打牌熬夜会自责，而写作熬夜会让自己特有成就感。

这危害就大了。至少是耽误了真正的正事。

苦口婆心地劝朋友，与其费这么大劲写小说，什么用没有，还不如不太费劲地写写明星专访，至少稿费好拿。脚踏实地赚钱，然后筹划买房置车啊、美容健身啊，生活多么充实、多么美好、多么健康啊！

朋友被我揭示的真理镇住了。我自己都受惊了，以前还真没这样想过。我也写过一些小说，并且断断续续还在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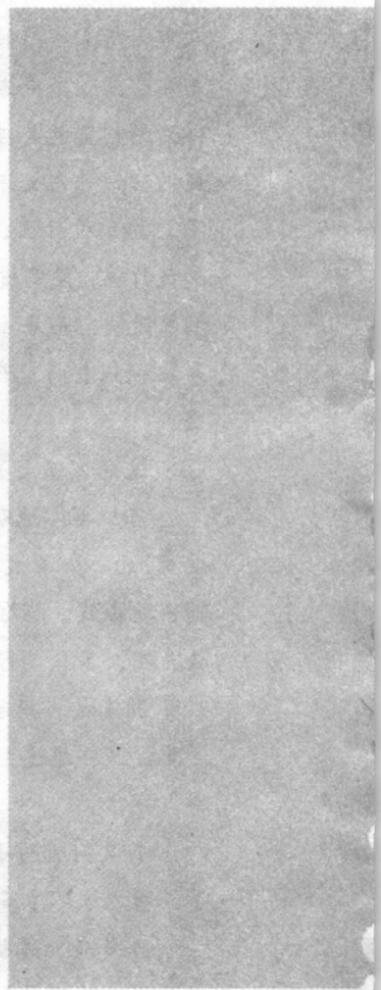
我又何苦写小说！对我来说，浮名和利益都就那样子了，增之多不了多少，减之少不了多少。

可是我知道朋友还会写。我也还会写。

蓝山咖啡已经放凉了。

我想起法国有一种昂贵的香水叫毒药。写小说也是。

2001年3月8日



王祖賢
Wong Cho-Yin



◎一

许多爱情故事都始于偶然的邂逅，我也未能免俗。1994年平安夜的时候，我正感到穷途末路兼穷极无聊，我不想回家，不知道该到哪儿去打发这么一个说节日不是节日，说不是节日又有点特殊的晚上。如果还在大学里，倒也好办，不过是上半夜在舞厅里大吼大叫，下半夜找个女生窃窃私语罢了。

一个男人无聊又失意的时候能做什么？抽烟，喝酒，搓麻，泡妞，没一样不要钱，眼下这个时代使绝大多数男人都会觉得自己囊中羞涩。如今男人对没钱的恐惧已经远远超过了对阳痿的恐惧，他妈的。

北京的圣诞节很没气氛，这也使我感到厌倦。我讨厌我们主编拿着一本破外国画报啧啧赞叹的模样，没吃过猪肉也没见过猪跑。

满大街在十点钟还不到的时候就已经快睡着了，稀稀落落的几小片霓虹灯因为不成气候而显得没精打采，马路

两边的路灯也仿佛在打着哈欠。

经过中关村时，一家硕果仅存的张灯结彩的门脸吸引了我。玫瑰门酒屋，这个可爱的名字使我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。

这里男男女女声嘶力竭，昏天黑地，乌烟瘴气的气氛一下子让我感到熟悉、亲切、安慰，甚至温暖。这种感觉有点像在学校。虽然我毕业已经快四年了，可我的内心深处还总是对学校念念不忘，或许单单这一点也足够说明我绝非春风得意。

此外，我还喜欢这里到处都是木头的感觉，木桌，木椅，木质地板，墙上的木版画。我发现自己的这一切，包括口味与情趣，其实还是那么学生气，这个发现实在是让我沮丧。

“先生，您要点什么？”

玫瑰门的啤酒名字都很奇怪，华盛顿、慕尼黑、柏林是淡啤酒，而纽约、悉尼、莫斯科则是黑啤酒。

我拣了度数高的点了，服务小姐很有礼貌地退下。她刚才一直耐心地站在一边，既没有一厢情愿地提议，也没有表现出不耐烦，这给了我很好的印象。

看样子是附近大学里的女学生。

这儿的音响不错，一个女歌手在唱三毛的《橄榄树》，很好听，也很投入，但不是刻意的煽情，这已经很不易。

打眼望过去，这小小的啤酒屋坐满了年轻的男男女女，大家还不是各有各的悲喜。

相邻的一张桌，是个一袭白衣的女孩，独自一人，自然容易给人一种顾影自怜的感觉。圣诞原本是个呼朋引伴的日子，在我这一帮人来说。这会儿不是打猎的时候。如

果是平时，我有闲情逸致的时候，或许我上前搭讪几句，套瓷呗，反正是下雨天打孩子——闲着也是闲着。现在我可不想惹麻烦，瞧她那一头长发，就全是悲伤。

怎么也没想到，这女孩竟是我的大学同学吴易。

“嗨，乔歧。”

“嗨，吴易。”

我的语气明显地惊喜中透着惊异。

这白衣女孩居然是我大学的同班同学，从毕业到现在，我们有快四年没见过了。没想到她也在北京。北京不就是个大点儿的县城吗，转来转去离不开那么一条长安街，一千多个日日夜夜我们愣是没有邂逅过一次。北京真大啊。

其实，遇一老同学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，只不过吴易的变化的确太大，亏我这等眼力，才能一眼认出她来。四年前吴易姿色平平，我这出了名的花匠根本就没多看过她一眼。中文系一向阴盛阳衰，而我又是男生中难得的精品。如今吴易可真是脱贫致富了，只能说士别三日，当刮目相看，想不到北京这黄沙满天风满楼的地方还挺养人。

我忽然有了种伯乐错过了千里良驹的遗憾。我在那一瞬间知道我和吴易定会有下文。

“真没想到你也来了北京，来了也不打个招呼。”

“你这人也真霸道，你们家在北京，可北京也不是你们家的呀。凭什么要向你汇报？”

“瞧瞧，什么咬了吕洞宾不是？咱还不就是为了伸出一只阶级友爱的手？要有什么私心杂念早四年前办了，还能等到这时候？黄瓜菜都凉了。”

我们自然有一搭没一搭地聊了起来，开始不免有些没实质性内容，因为原来我们同学的时候就不太熟，这种特

巧合特有点儿戏剧性的相遇总让人心里忍不住地有点云里雾里，而这种嘘寒问暖式的闲聊我又特不习惯，倒是吴易很是落落大方。

实际上，我很少说话，只是听，她就唠唠叨叨地讲着一些毕业后的际遇，以及一些老同学的下落。其实我对别人是死是活，是好是坏绝对是漠不关心，我相信她也是这样，可是她依然兴致一点不减。女人都这样。女人好像永远有说不完的废话，如果你感到累，或者不知所措，那么，对付女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听她说，绝对屡试不爽。

“玫瑰门这个名字好不好？”吴易问我。

“当然好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这儿给人艳遇的希望。”我不怀好意。

“我也是这么想的，而且我天天来，可还是没碰到什么艳遇。”吴易给自己点上一枝烟。细长的摩尔在她细长的手指里夹着很相配。

“要知道艳福可不是人人都有的，打个五折还得修三世，你能有这好耐心？白马王子没来吧？”

“你看我像灰姑娘吗？”

吴易优雅娴熟地吐烟圈儿。这样的手指就是《诗经》里形容的“手如柔荑”了吧。昏暗的灯光下，一枚硕大的钻石在柔荑上闪闪发亮。

还有完美的指甲，完美的口红。

看来吴易现在要把自己弄成个走在时尚前面的现代女性。可我看她却总觉得像个装成小大人的孩子。

“钻戒是今天早上从妈妈的首饰盒里偷的吧？是不是现在不敢回家了？”

“不，是我妈图人家彩礼，把我许配给一老头儿的聘礼。”吴易恶作剧地笑。

“到底是你嫌贫爱富，还是你妈？”

“我妈。我比我妈还厉害。”

“那么不会缠着我吧，我可是个不名一文的穷光蛋。”

“早看出来了，这点眼力还不是当阔太太的基本功？”

这会儿我真希望有个卖花女打身边走过，这样我就可以送吴易一枝玫瑰什么的。事实上，我从来没给女孩送过花，并不是我缺乏浪漫，而是我遇到的女孩没一个是我想要送花的，她们个个都哭着喊着要嫁给我，我逃还惟恐不及呢。新女性终于横空出世了。

玫瑰门并不是单纯的酒屋。这里还可以吃西式快餐，唱卡拉OK，除了餐台餐椅和吧台，这里还有个不大的舞台和舞池，每一角落都装饰得很有品位和情调，让人觉得老板不俗。酒屋这时候放起了强劲猛烈、震耳欲聋的迪厅音乐，什么都听不清了，近在咫尺说话也得喊着说，我就拉了吴易下舞池蹦迪。

音乐越来越疯狂，人也一样。

这种氛围实在是久违了。我和吴易离开玫瑰门时已经天亮了。后来我困得不行，可吴易却精神十足，非要玩儿到玫瑰门打烊不可。

她玩儿得太疯，我好像过去根本没认识过这个人一样。

不过，旧人而有新意，或许是最好的境界。

我们顺着大马路走，吴易很自然地挽了我的胳膊。

街上还没什么人，连早锻炼的也还没出来呢，太早了。只有扫马路的清洁工戴着厚厚的大口罩，一下一下地挥舞

着大扫帚。北风呼呼地刮着，吹在脸上凉飕飕的。吴易更紧地往我身上靠了靠，我伸手把她搂在怀里。

“我们去哪儿？”吴易问，乖乖地。

“你住哪儿？先送你。”

“不想回去，今天才是圣诞。”

“小丫头玩儿疯了，是不是？不睡觉啦？当心老得快。”

“反正天都大亮了，去你们家不是一样睡？”

“你不怕我占你便宜啊？”

“还说不定谁占谁便宜呢。”

我把吴易带回家时，我那一向崇尚早锻炼的老爸还在做着春秋大梦呢。我蹑手蹑脚地把吴易领进我的房间，吴易也跟着蹑手蹑脚，脸上一副忍俊不禁的模样。

“回家好像做贼，够好玩儿的。”她显然是长吁了一口气。

“严肃一点儿，要不是带着你，我怎么会回家像做贼？都是你毁我清誉。女人祸水，一点儿没错。”

“好像你平时真不往家带女孩似的。”

“那当然。”

“鬼才信。”

我安排吴易在我的单人床上躺下，犹豫了一分钟，还是决定做正人君子。毕竟吴易不是大街上捡来的，好歹是我同学，兔子不吃窝边草，我怎么也不能给老同学留一流氓印象啊。

“你在这好好睡一觉吧，养足精神我们晚上好去看夜场电影。我走了啊，自己把门插好，这世道坏人多，咱不

怕贼偷就怕贼惦记，知道吧？”

“你也用不着怕成这样啊，大白天的，我还能吃了你不成？再说，这是你们家。”

“说得是，我倒不怕我被吃了，吃亏就是占便宜嘛。还不是怕你被吃了？天时，地利，人和，你一样没占着，懂了吧？一姑娘家怎么那么没心眼儿呀？以前没发现你这样，要不早动手了。”

“还不一定谁输谁赢呢，哀兵必胜。”

“嘿，这小丫头，你当我是跟你招亲比武哪？”

“反正只有一张单人床，你想招亲比武也没战场啊。”

“你还挺内行，是不是？”

我隔着被子抱住她。她没动。

这可就是姜太公钓鱼——愿者上钩啦。这原本也符合我一向的原则。

◎◎二

圣诞节之后，我一直没再见过吴易，甚至连电话也没有。其实我原本也只不过当那是一场即兴游戏而已，但一想到如今的女孩子越来越现代了，她可能也是当和我做了一场游戏，就感到不是滋味，以至于有隐隐的被伤害了的感觉。我也承认男人比女人更虚荣也更虚伪，就像大部分男人对自己的拈花惹草很宽容，却绝不能容忍自家后院起火。

我懒洋洋地去上班。

我们办公室在二十楼，最靠西边的把头儿一间，门上赫然贴着“今宵有约”四个大字，好像我们这儿是个什么